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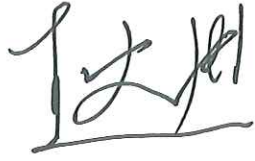
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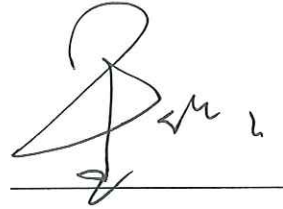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